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本次注销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 4,280,800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 304,480,284 股的比例为 1.4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480,28 股变更为 300,199,484 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恒大高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约为 312.5 万股。

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024,361.60 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的 60.0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88 元/股。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调整，原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

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回购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65%。

截止到2019年8月21日，公司于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4,280,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4,480,284股变更为300,199,4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 4,280,800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304,480,284 股变更为 300,199,48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19,513	27.43%	83,519,513	2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60,771	72.57%	216,679,971	72.18%
总股本	304,480,284	100.00%	300,199,48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